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CL2020008

项目名称：泉州市丰泽区粮油储运供应公司
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电 话：0595-22189091 0595-22189025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项目编号：QZCL2020008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对泉州市丰泽区粮油储运供应公司储备粮进行竞价销售，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意向竞买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CL2020008。

2、竞价标的：泉州市丰泽区粮油储运供应公司储备粮，品种为小麦，1个标的，总计3000吨。标的以现状为准，具体信息详见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储存地点	品种	生产时间	重量(吨)	加价幅度(元/吨)
1	小麦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9号仓	红麦	2017	3000	2

以上竞价标的转让行为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3、标的简介：本次竞价标的为2017年度储备粮。小麦产地为江苏，散装，标的样品于2020年5月29日送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湿面筋25.1%、面筋吸水量201%、色泽和气味均正常。

4、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1)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竞买人指的是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提交竞价材料，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若竞买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受让方结清相关费用并收到委托方与其共同出具的《资产交割完毕函》次

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受让方。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其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4)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5、特别提示：

(1)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1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竞买人竞价用户名激活后，即可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

(2)竞价标的情况以现场现状为准，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一般性介绍，所载标的的数量、质量、型号、材质、性能、归属、保存情况等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竞买人应在竞买前自行深入了解竞价标的物现状有否本中心未知的、在竞价前未能告知竞买人的瑕疵，并自愿接受及承担该瑕疵产生的法律后果。

(3)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须以受让方名称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和《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等文件，而不得变更受让方名称。

(4)受让方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因受让方原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导致不能完成交易的，受让方依法承担责任。

(5)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竞价用户名激活后，登录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q0595.com>)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竞价大厅进入本项目查看标的挂牌价，并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6) 竞价标的由受让方自行到仓储地点提货。标的交割后的装卸、搬运、过磅等费用及安全作业由受让方负责。

(7) 标的实行分期付款,分批次出仓。成交价款结算以本标的物出库完毕后实际交割数量为准,多还少补。

(8) 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6、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受让方须为具有粮食批发、粮食加工、饲料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储备粮承储库点不允许购买本库储存的粮食)。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受让方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 应在竞买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本中心,并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销售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3) 受让方应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成交价款(成交总价的35%)汇达委托方指定账户,在付清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凭《合同签订通知书》、成交价款缴款凭证与委托方签订《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并按《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

(4) 竞价标的交割完毕后,受让方应与委托方共同向本中心出具《资产交割完毕函》。

(5) 其他要求详见《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

8、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5)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
- 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9、公告时间：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3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17时。

意向竞买人应至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g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注册用户名，并于2020年7月3日17时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登录到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11、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 邮寄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可以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竞买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竞买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买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竞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



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的，均视为意向竞买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

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竞价用户名和登录竞价系统申请项目竞价。

12、看样时间：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3日（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看样电话：13808530727，联系人：黄先生，看样地点：竞价标的仓储地点，详见标的清单。意向竞买人应在看样时间内自行联系看样事宜。

13、意向竞买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7月6日14时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4、网络竞价及加价幅度：

（1）竞价会从2020年7月6日14时30分开始，从第一个标的开始按标的序号逐个竞价，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自由竞价阶段为5分钟，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


（2）当前序号标的竞价结束后，即开始下一个序号标的竞价，依次类推。当前序号标的竞价结束后，等待其处理报价结果，在报价结果出来后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或者通过“点击进入下个标的”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依此类推。

（3）加价幅度见标的清单，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4）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5、若本项目标的未全部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6、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总价为基数，2000吨及以下的标的按照0.35%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2000吨以上的标的按照0.3%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微信平台：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91 15392237091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项目的转让，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网址：www.qzqcq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注册用户名（申请权益云用户名），凭已申请的用户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买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受让方结清相关费用并收到委托方与其共同出具的《资产交割完毕函》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受让方。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其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②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四、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站 2）免费注册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并携带报名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3、意向竞买人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



易平台网站（网站 2）竞价大厅选择本项目的，点击“申请竞价”。

4、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 1 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站 2）竞价大厅，在竞价会开始后对本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网络竞价规则：本次网络竞价按标的序号逐个竞价，每个标的竞价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竞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网络竞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时间为 5 分钟，自竞价会开始时间算起。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目标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序号标的的受让方，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序号标的的受让方，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当前序号标的的竞价结束后，即开始下一个序号标的的竞价，依次类推。当前序号标的的竞价结束后，等待其处理报价结果，在报价结果出来后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或者通过“点击进入下个标的”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依此类推。

五、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由于原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六、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的缴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应凭《合同签订通知书》，在《公开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销售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七、成交标的移交完毕后，受让方应与委托方共同出具《资产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贵中心组织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价。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 编：362000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六、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采用邮寄报名时，将通过发送邮件向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并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将自行至贵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将会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承诺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贵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



的，均视为承诺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一、承诺人同意本场竞价活动的竞价标的按现状进行处置，承诺人将到看样现场进行实物审鉴。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项目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在承诺人结清相关费用且贵中心收到委托方与承诺人共同出具的《资产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给承诺人；若承诺人未竞得标的，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



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销售合同无法签定，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内的要求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运输方式为承诺人自提，堆位交割后的装卸、搬运、过磅等费用及安全作业由承诺人自行负责。交割过程中如造成存储库房的硬件设施及标的本身的损毁由承诺人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2) 承诺人竞买成功后，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储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签订或者无法签订的。

(3) 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由于承诺人违约，导致竞得标的无法成交的，竞价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再次竞价的所有费用，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承诺人所报的原竞价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补足该差额，且贵中心有权保留对承诺人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成为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四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六、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贵中心和委托方将不予受理。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
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 现委派_____（姓
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
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销售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
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储
备粮轮出竞价销售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
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销售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
（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 年 月 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35%，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个10天的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35%，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个10天的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30%，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

成交价款结算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多还少补。

9、计量方式：转让标的重量以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内电子磅计量为准。

10、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未能按时出仓的，乙方已支付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剩余标的物由甲方收回，并重新竞价销售。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2、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丰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泉州市农发行各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批储备粮出仓完成止。

甲方单位：泉州市丰泽区粮油储运供应公司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0595-22577163

电话：

开户银行：泉州市农业发展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5059900100000010401

帐号：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